

高等职业教育“十三五”规划教材

新编经济法 实用教程

柳国华 肖文珍◎主编



中国轻工业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高等职业教育“十三五”规划教材

新编经济法实用教程

主 编 | 柳国华 肖文珍
副主编 | 张 飞 常慧萍

 中国轻工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新编经济法实用教程/柳国华, 肖文珍主编. —北京: 中国轻工业出版社, 2016. 5

高等职业教育“十三五”规划教材

ISBN 978 - 7 - 5184 - 0764 - 4

I. ①新… II. ①柳… ②肖… III. ①经济法—中国—高等职业教育—教材 IV. ①D922. 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095800 号

责任编辑: 张文佳 李 红

策划编辑: 张文佳 责任终审: 张乃柬 封面设计: 锋尚设计

版式设计: 王超男 责任校对: 吴大鹏 责任监印: 马金路

出版发行: 中国轻工业出版社 (北京东长安街 6 号, 邮编: 100740)

印 刷: 三河市万龙印装有限公司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版 次: 2016 年 5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87 × 1092 1/16 印张: 17.5

字 数: 380 千字

书 号: ISBN 978-7-5184-0764-4 定价: 38.00 元

邮购电话: 010 - 65241695 传真: 65128352

发行电话: 010 - 85119835 85119793 传真: 85113293

网 址: <http://www.chlip.com.cn>

Email: club@chlip.com.cn

如发现图书残缺请直接与我社邮购联系调换

151336J2X101ZBW

经济法课程是高等职业院校财经大类专业和非财经大类专业偏经管方向的基础课，在所在课程体系中占据着重要的地位。但是，由于经济法内容涉及面广，潜在理论体系博大精深，所以教材编写易罗列、堆砌法律概念和法律条文，这对于形象思维能力强于抽象思维能力的高职学生来说，难以真正掌握，更不利于转化为应用能力。而作为教学思想的重要载体，教材是课程教学的核心因素，是教学活动的基本依据，尤其是经济法这种基础、枯燥的课程，教材所起的作用就更加关键。经济法教材编写必须适应现实社会的实际需要，着眼于学生对经济法律、法规的实际应用，重点培养学生知识应用能力。

本书围绕高等职业教育人才培养目标，以“能力本位，边学边做、边做边学，学中做、做中学”的教学要求为准则，对经济法课堂教学内容进行了优化，突出案例教学和技能拓展，并将能帮助学生理解相关法律知识的教学环节编入其中，构筑出较新颖、充实的内容体系，可以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有效培养其法律应用能力，为其深造或毕业求职打下坚实基础。

本书的编写具有以下特点。

1. 根据最新法规编写

本书立足经济法课程经典理论基础，充分吸收了截至2014年8月的最新经济法律、法规和时新案例，如2014年3月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和2014年5月20日正式更名的“滴滴打车”案例，确保了本书内容与时俱进。

2. 有效解构理论知识

本书摆脱了传统经济法教材倚重各家学派对相关理论知识在体系、内容上的程式化划分，去掉不必要的法学理论，增加实践和操作法务；遵从职业教育规律，按照典型工作任务决定学习领域，按学习领域设计情景案例，用情景案例引导学习内容的编写；从学生求知的角度深入解析情景案例，启发学生将学习领域的教学理论转化为职业岗位上的应用操作，强调“理论知识为业务操作服务，边讲边做，把知识作为一门技艺来传授”。

3. 体系新颖易教易学

本书编写突出“以学生为中心”的教育理念，坚持“能力本位”的原则，每个情境都设置了“情境导读”“典型工作任务”和“职业能力目标”，每一子情景都设置了“情

景案例”“知识讲解”和“能力拓展”，并辅以“知识链接”“课堂讨论”等教学环节，不仅打破了传统上“法条罗列”式课堂教学的沉闷气氛，而且给教师教学提供了宽广的发挥空间，有效地调动了学生潜在的求知欲，易教易学，互动性和应用性极强，介绍较多实际案例，用实际案例说明学习内容，提示、警示学习者。

本书由济源职业技术学院柳国华和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的肖文珍担任主编，永城职业学院张飞和济源职业技术学院常慧萍老师担任副主编。具体分工如下：柳国华第三、第四模块；肖文珍第二、第五模块；常慧萍第一模块；张飞第六模块。全书由柳国华负责统稿和定稿。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借鉴并引用了其他同类书籍的一些材料，在此也对这些书籍的作者表示诚挚的感谢！由于受编写时间和水平所限，本书中难免存在一些疏漏和不足之处，敬请专家和读者批评指正，以便再版时予以修正，使其日臻完善。

编者
2016年3月

模块1 经济法基础 1

- 学习情境1 经济法 1
- 学习情境2 与经济法相关的基础知识 15
- 学习情境3 经济仲裁与民事诉讼 25

模块2 市场主体法律制度 38

- 学习情境4 个人独资企业法与合伙企业法 38
- 学习情境5 公司法 55

模块3 市场交易法律制度 81

- 学习情境6 合同法 81
- 学习情境7 市场竞争法 118
- 学习情境8 产品质量法 131
- 学习情境9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41

模块4 企业财产法律制度 157

- 学习情境10 物权法 157
- 学习情境11 知识产权法 185

模块5 宏观调控法律制度 207

- 学习情境12 票据法 207
- 学习情境13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222

模块6 劳动与社会保险法律制度 242

学习情境 14 劳动合同法 242

学习情境 15 社会保险法 264

参考文献 274

经济法基础

模块 1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经营者必须树立强烈的法律意识,具备扎实的法律知识,掌握相关的法律制度,以便在实践中运用法律知识妥善处理法律问题,做到合法经营、依法维权。模块 1 介绍经济法的定义、调整对象、经济法律渊源,比较详细地介绍经济法律关系,并简单介绍和经济法相关的几项经济法律制度,如民事主体、代理制度。最后,介绍经济纠纷解决的主要途径——经济仲裁和民事诉讼。通过“以案说法”的形式,引导学生掌握经济法的一般规律,为学生分析、处理、解决经济活动中的法律问题提供基本思路和方法。

模块 1 包括:

学习情境 1 经济法

学习情境 2 与经济法相关的基础知识

学习情境 3 经济仲裁与民事诉讼

学习情境 1 经济法

情境导读

2008 年 9 月 15 日,美国雷曼兄弟公司破产,拉开了席卷全球的金融危机序幕,世界经济陷入二战以来最严重的衰退。美国次贷危机引发的全球金融危机,对世界经济和国际格局的影响深远且复杂。为应对金融危机,美国政府及时出台了一系列救助计划及相关立法,其中最基本的法案是 2008 年 10 月布什总统签署的经由国会参众两院通过的《2008 年紧急经济稳定法案》和 2009 年 2 月奥巴马总统签署的《美国复兴与再投资法案》。前一法案通过剥离金融机构在地产和商业领域的问题资产,使金融机构获得充实的资本金,进而提高信誉度和实力,向市场重新提供贷款,避免经济陷入衰退;后一法案规定,联邦政府将拿出 7 870 亿美元巨资,用于刺激美国经济复苏和创造就业机会,主要包括减税、鼓励企业投资、增加就业、用于公共开支项目等。在上述法律和其他一些相关法律授权下,美国政府采取一系列措施,实行扩张性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紧急救市。实践证明,政府对金融市场进行适度的干预是必要的,否则后果难以预料。

经济法对于国家经济调节职能活动的一般作用在于:它是其法律依据,是其法律保

障，也是对它的法律规制。国家经济调节如果没有相应的经济法，脱离法律原则和规则的规制，难免发生调节不当或权力滥用，使国家调节不但不能妥善地弥补市场调节的缺陷，反而搅乱正常经济结构和运行秩序。为保障国家调节正确、恰当地发挥积极作用而尽量减少失误，就需要立法机关事先制定相关法律，确立国家调节必须遵守的原则和规则。

资料来源：漆多俊．当前世界金融危机与经济法的理论和应用．政治与法律 2010（2）

典型工作任务

“市场经济是法制经济”，市场主体从事经济活动、参与经济关系必须知法、守法、用法，以确保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并能运用法律知识与手段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作为市场主体的主要参与者——企业的经营活动，从法律的视角看来实际上主要就是设立、变更、消灭法律关系的过程；在处理实际法律问题时，就是结合法律关系各个项目的规定，分析实际事务当中参与法律关系的主体、客体和法律关系的内容是否合法，以便能依法行使法律权利、履行法律义务。

本情境没有典型的工作任务和行动领域，但要求财经类、管理类毕业生作为企业的基层管理者学会分析经济法律关系三要素，依法经营、管理，明确经济责任和社会责任，树立良好的企业道德。讲解的重点是经济法律关系，难点是运用基本理论知识解释实际工作中的违法行为。

职业能力目标

知识目标	技能目标
1. 了解经济法的特征、渊源和基本原则。 2. 掌握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3. 掌握经济法律关系构成要素。 4. 理解经济法律关系的确立。 5. 理解违反经济法律责任的形式。	1. 辨析宏观调控与市场规制主体行为。 2. 能够初步判别社会关系是否属于经济法律关系。 3. 能应用经济法律责任的理理解释对经济违法行为的处理。

学习子情境 1 市场经济是法制经济——认识经济法

情景案例

中国实行改革开放 30 多年来，成功实现了从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到充满活力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从市场封闭半封闭到全方位融入世界经济格局的重大转折……一个古老而现代的中国正加速进入全球化、现代化的快车道。

30 多年来,中国经济的迅猛发展,离不开与之相适应的法制建设。一部部法律的制定或修订,犹如一艘艘护卫舰,保护着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航船乘风破浪,驶向广阔的未来。中国自 1978 年实行对内改革和对外开放的经济政策以来,最早的立法就是经济法。如 1979 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以下简称《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就是一部经济法,因为它是一部对外商投资进行管理和监督的法律。

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我国在经济领域制定和颁布了大量的法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以下简称《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管理条例》(以下简称《电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以下简称《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以下简称《产品质量法》)等,2007 年还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以下简称《反垄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以下简称《物权法》),2014 年为了适应市场经济发展,修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同时《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以下简称《会计法》)等法律、法规也在不断地修改与完善。

情景问题

我国经济法主要包括哪些内容?

知识讲解

要回答情景案例中的问题,必须了解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一、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在我国理论界,对经济法的概念争议较大。经济法是调整经济关系的,但经济法并不调整所有的经济关系,如财物赠与关系、财产继承关系等虽然是经济关系,但不属于经济法调整对象的范围。经济法调整特定的经济关系,即国家在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具体概括为以下四个方面。

(一) 企业组织管理关系

市场主体是市场经济最基本的要素,企业是最主要的市场主体。国家为了协调本国经济运行,对企业的设立、变更和终止,企业内部机构的设置及其职权,企业的财务、会计管理等进行了必要的干预。在企业的设立、变更和终止过程中发生的经济管理关系和在企业内部管理过程中发生的经济管理关系,简称企业组织管理关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以下简称《个人独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以下简称《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破产法》)等属于市场主体法律制度。

(二) 市场管理关系

市场经济鼓励自由竞争,但自由竞争常会伴有不正当竞争,且容易滋生垄断,这会损害消费者的权益和破坏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因此国家必须依法管理和协调市场经济秩序。在市场管理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简称市场管理关系。《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以下简称《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等属于市场秩序法律制度。

(三) 宏观调控关系

计划经济以微观调控为主,市场经济以宏观调控为主,同时自由竞争所带来的负面效应也要求国家加强宏观调控。在宏观调控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简称宏观调控关系。《中华人民共和国计划法》(以下简称《计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以下简称《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以下简称《票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属于宏观调控法律制度。

(四) 社会保障关系

要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必须建立多层次的社会保障体系。社会成员在遇到风险后的基本生活应给予保障,但市场本身无法解决这个问题,因此需要国家出面进行干预,建立强制实施、互济互助、社会化管理的社会保障制度。在社会保障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简称社会保障关系。《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以下简称《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优抚安置法》(以下简称《优抚安置法》)等属于社会保障法律制度。

经济法所承担的任务与其基本内容的内在逻辑关系,如图 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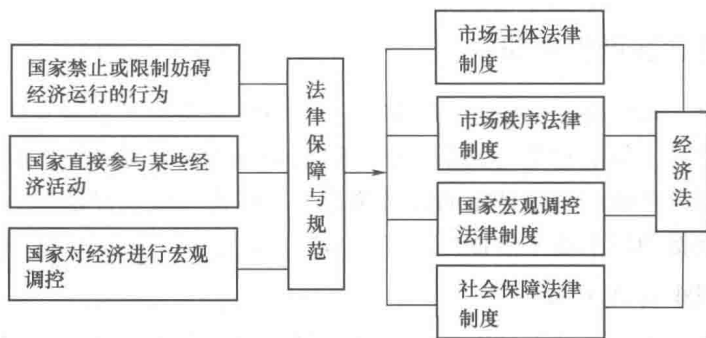


图 1-1 经济法所承担的任务与其基本内容的内在逻辑关系

基于以上对经济法调整对象的分析,我们可以把经济法的概念归纳如下:经济法是调整国家在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经济法的概念是对经济法调整对象的科学概括和总结。

汉谟拉比法典

1901年12月,一支考古队在伊朗西南部发现了一个椭圆柱形的石碑。这个石碑就是著名的“汉谟拉比法典”,也是世界上最早的一部比较系统的法典。汉谟拉比是古巴比伦的国王。汉谟拉比每天要处理的申诉案件太多,简直应付不了。他就让臣下把过去的一些法律条文收集起来,再加上社会上已形成的习惯,编成了一部法典,这就是“汉谟拉比法典”。

“汉谟拉比法典”比较全面地反映了4000年前的古巴比伦社会状况,该法典分为序言、正文和结语三部分。正文共有282条,其中包括诉讼手续、盗窃处理、租佃、雇佣、商业高利贷和债务、婚姻、遗产继承、奴隶地位等条文。

“汉谟拉比法典”处理的原则就是“以牙抵牙,以眼还眼”。比如,两个自由民打架,一个人被打瞎了一只眼睛,对方就要同样被打瞎一只眼睛作为赔偿;被人打断了腿,也要把对方的腿打断;被人打掉牙齿,就要敲掉对方的牙齿。甚至有这样的规定:如果房屋倒塌,压死了房主的儿子,那么,建造这所房屋的人得拿自己的儿子抵命。正是依靠这部法典,汉谟拉比时代的古巴比伦社会,成为古代东方奴隶制国家中,统治最严密的国家。

二、经济法的渊源

经济法的渊源是指经济法律规范借以存在和表现的形式,它主要表现在各国家机关根据其权限范围所制定的各种规范性文件之中。经济法的渊源主要来自以下几个方面。

(一) 宪法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是经济法的基本渊源,是经济立法的基础。经济法以宪法为渊源,主要是从中汲取有关国家经济制度的精神和基本规范,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国家加强经济立法,完善宏观调控”等。

(二) 法律

法律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其地位和效力仅次于宪法,是经济法的主要渊源,它规定的多是基本经济关系。以法律形式表现的经济法律规范是经济法的主体和核心组成部分,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等。

(三) 行政法规

行政法规是指作为国家最高行政机关的国务院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其地位和效力次于宪法和法律。经济法大量以该种形式存在,这是由经济的社会性和政府对经济的全方位管理以及参与的客观条件所决定的。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

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等。

（四）地方性法规

地方性法规是地方国家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其不得与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还专门制定了一些授权法，授权有关地方国家机关就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方面的问题可以制定法规和规章，经济法的这一表现形式种类繁多，这里不一一列举。

（五）部门规章

部门规章是指国务院各部、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权限范围内制定的规章。如财政部颁布的《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公司管理办法》等。

（六）司法解释

司法解释是指最高人民法院在总结审判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发布的指导性文件和法律解释。司法解释也是经济法的渊源之一，如最高人民法院颁发的《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关于审理票据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等。

（七）国际条约、协定

国际条约、协定是指我国作为国际法主体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双边或多边协定及其他具有条约、协定性质的文件，如《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国际条约、协定，在我国生效后，对我国国家机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就具有法律上的约束力，因此，其也是经济法的渊源之一。

我国法律体系如图 1-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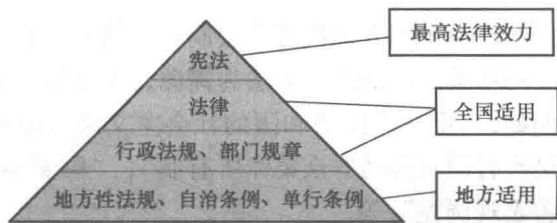


图 1-2 法律体系图示

情景分析

我国经济法主要包括四大方面内容：①关于企业组织管理的法律规范。②关于市场管理的法律规范。③关于宏观调控的法律规范。④关于社会保障的法律规范。

材料1: 古典经济自由主义学派创始人亚当·斯密, 于1776年在其发表的《国富论》一书中写道: “每个人都在力图动用他的资本, 来使其生产产品得到最大的价值。一般地说, 他并不企图增进公共福利, 也不知道他所增进的福利是多少。他所追求的仅仅是他个人的安乐, 仅仅是他个人的利益。但是, 在他这样做的时候, 有一只看不见的手引导他去促进一种目标, 而这种目标并不是他本意追求的东西。这样, 由于追求他自己的利益, 他经常地促进了社会的利益, 其效果比他自己真正想促进社会利益时所能产生的效果还要大。”

现代政府干预学派创始人约翰·梅纳德·凯恩斯, 于1936年在其发表的《就业、利息和货币通论》一书中写道: “为确保充分就业所必需的中央统治, 已经把传统的政府机构扩充了许多……不能让经济力量自由运用, 必须由政府来约束或指导, 由于通常情况下就业不充分的根源在于经济自由运行下的有效需求不足, 即市场上有支付能力并决定总就业量的总需求不足。在这种情况下, 若不需要政府干预的做法就显然等于听任有效需求不足的继续存在, 听任危机和失业持久和恶化。”

课后思考:

你如何理解上述两种观点?

材料2: 商务部发布“关于加强供港粮食及其制粉出口管理问题的通知”, 从2008年4月1日起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对自内地进口粮食及其制粉的进口商实行登记制度, 内地的出口企业如果对香港出口粮食及其制粉, 首先应与这些已登记的进口商签订出口合同, 然后申领出口许可证并向有关发证机关出示, 发证机关审核后发放出口许可证。进口商也必须承诺所有从内地购入的粮食及其制粉, 只供香港用户在本地使用, 不得转口。

课后思考:

在实行市场经济的国家为什么还会出现这样的法律现象? 我国商务部所作出的通知是否属于经济法的调整范围?

学习子情境2 雾霾袭来的法律思考——分析经济法律关系

情景案例

由于工业化迅速、依赖煤电、汽车保有量迅猛增长以及漠视环保法律, 空气污染成为中国的一个严重问题。雾霾现在成了网上出现频率最高的词。2014年3月26日中国的许多地区被雾霾笼罩。据有关媒体报道, 由于雾霾, 一些城市取消了航班, 关闭了高速公路。在武汉, 由于雾霾有近3 000名旅客滞留机场, 30个航班延误。中国东部省份山东的能见度也十分低, 120多个高速公路收费站关闭, 青岛和济南的机场也出现航班延误。

有毒空气遮蔽了阳光, 严重影响了人民的正常生活, 引起了国家有关部门的重视。税务部门充分发挥税收调节作用, 打出了一套多税种并举的大气污染防治“组合拳”, 大力

推动使用资源付费和谁污染环境、谁破坏生态谁付费原则的落实,发挥税收对节能减排、保护生态环境的调节功能和引导作用。税收“组合拳”包括:从事大气污染防治和环境保护的增值额与营业额,免征或退还增值税和营业税;从事大气污染防治和环境保护的生产经营所得,可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等。

情景问题

- (1) 什么是法律经济关系以及经济法律关系构成的要素?本案例主要涉及哪些经济法律关系?
- (2) 如果飞机上的乘客因为“雾霾”导致飞机起降晚点向航空公司索赔,“雾霾”能否构成法律事件,作为航空公司免责事由?

知识讲解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

情景案例中主要涉及哪些经济法律关系?要回答这个问题首先应了解经济法律关系的含义。

法律关系是指经过法律规范调整形成的法律主体之间具有权利和义务性质的社会关系。人与人之间的关系称为社会关系,社会关系中某些比较重要的部分经由法律调整,使之具有法定权利与义务的内容,即称为法律关系。它是受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关系。权利义务是法律关系的核心,法律确认某一法律关系的目的就是依靠确认权利义务来实现的。

法律关系可以分为多种,通常,因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而形成的法律关系,称为民事法律关系;因调整行政管理关系而形成的法律关系,称为行政法律关系;因调整刑事犯罪与惩罚关系而形成的法律关系,称为刑事法律关系;因调整国家经济管理与协调关系而形成的法律关系,称为经济法律关系等,如图1-3所示。



图1-3 法律关系与经济法律关系示意图

经济法律关系是指经济法主体在进行经济管理和经济活动过程中所形成的,由经济法加以确认的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的关系。经济法律关系与经济关系不同,经济法律关系是一种意志决定的关系,属于上层建筑的范畴;经济关系是一种物质利益关系,属于经济基

础的范畴。但经济法律关系与经济关系又有密切联系，没有经济关系，经济法就没有了调整的对象。经济关系被经济法调整，就上升为经济法律关系。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同任何法律关系一样，经济法律关系具有三个基本构成要素，即主体、内容和客体。三个要素在经济法律关系中具有不同的作用范围，必须同时具备，缺一不可，其中任何一个内容发生变更，都可能会引起经济法律关系的变更。处理经济纠纷的第一步，就是要正确分析法律关系，即对某一关系中的主体、内容、客体进行分析。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也称经济法的主体，是指在经济管理和协调过程中依法独立享有经济权利和承担经济义务的当事人。一般包括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包括企业、公司、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内部组织（主要是指企业、公司等经济组织的内部组织）、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户和其他公民个人。

课堂讨论

2015年5月26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根据举报，对北京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销售柜台、办公室、库房进行检查，查获了大量涉嫌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品牌打印机。后经商标权利人鉴定，上述商品均为假冒注册商标商品。经调查，当事人非法经营额达100多万元。同年9月23日，海淀区人民法院公开对此案进行了庭审，判处北京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有期徒刑1年，公司判处罚金20万元，法定代表人个人判处罚金15万元。

讨论：

这一法律关系的主体是谁？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必须具备一定的主体资格。主体资格是指当事人参加经济法律关系、享受经济权利和承担经济义务的资格或能力。只有具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资格的当事人，才能参与经济法律关系，享受经济权利和承担经济义务。经济法对经济法主体资格的认可，一般采用法律规定一定条件或规定一定程序成立的方式予以确认。未取得经济法主体资格的组织不能参与经济法律关系，不能从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也不受法律保护。具有经济法律关系主体资格的当事人只能在法律规定或认可的范围内参与经济法律关系，超越法律规定或认可范围内的，则不具有参与相应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资格。

案例阅读

私改一字罚两千

个体户唐某，领取的工商《营业执照》中，经营范围及方式栏内容为：零售百货、塑

料制品、日杂（不含烟花爆竹）。后来，由于唐某想经营烟花爆竹，又不愿去办理经营烟花爆竹的许可证，便自作主张，直接在营业执照上打起了主意，将日杂（不含烟花爆竹）的“不”字用小纸片覆盖，擅自扩大了经营范围。唐某的行为被工商部门发现，工商部门根据规定对唐某擅自涂改《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的行为，进行了2 000元的罚款。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所享有的经济权利和承担的经济义务。它是经济法律关系的核心，是联结经济法主体之间及主体与客体之间的桥梁，直接体现了经济法主体的利益和要求。

经济权利是指经济法主体在国家管理与协调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运行过程中，依法具有的为自己为或不为一定行为或者要求他人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资格。如公民依法享有继承权，可以接受继承也可以放弃继承；财产所有权人有要求他人不做出侵害其所有权或妨碍其行使所有权的权利。经济权利主要有经济职权、财产所有权、经营管理权和请求权。

经济义务是相对经济权利而存在的。它是指法律规定经济法律关系主体必须履行的某种经济责任，表现为经济法律关系主体必须做出一定的行为或被禁止做出一定的行为。如遵守法律和政策、履行经济管理职责、接受国家机关在法律规定的权限范围内，按照预先设定的程序干预和管理、履行合同、依法纳税、不侵犯其他主体的合法权益等。一般主体享有的经济权利与承担的经济义务是相辅相成的，法律主体在享有权利的同时应承担相应的义务；法律主体的承担义务意味着对应方相应的权利。

（三）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所共同指向的对象。没有客体，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就失去目标，经济法律关系也不能成立。能够作为经济法律关系客体的东西应当具备的特征是：能为人类所控制并对人类有价值。主要包括以下三类。

1. 物

物是指人类能够控制和支配、具有一定经济价值并可通过具体物质形态表现存在的物品。物可以是自然物，如土地、矿藏、水流、森林；也可以是人造物，如建筑物、机器、各种产品等；还可以是财产物品的一般表现形式——货币资金及有价证券，如股票、国库券和债券等。物是经济法律关系中存在最广泛的客体。

2. 智力成果

智力成果是指人们通过脑力劳动创造的能够带来经济价值的精神财富。如著作、发现、发明、设计、专有技术、技术改进方案等。智力成果是一种精神形态的客体，是一种思想或技术方案，不是物，但通常有物质载体，如书籍、录像、录音等，就是记载、承载智力成果的物质形式。

3. 行为

行为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为实现经济权利、履行经济义务所进行的活动，包括完成一定的工作或提供一定的劳务。所谓完成一定的工作，是指能够取得某种具体成果的工